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库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1,127.21	15,062.21	256,065.00	313,464.39	19,926.00	293,538.40
营业成本	244,038.14	15,232.27	228,805.87	286,426.53	20,131.08	266,295.45
投资收益	-36.51	-170.06	-206.58	-168.57	-205.09	-373.6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追溯调整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